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澄迈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委托第三方运营管理服务采购

委托方（甲方）：澄迈县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海南泰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7月10日

签订地点：海南省澄迈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填 写 说 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技术服务所订立的技术服务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澄迈县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海南泰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澄迈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委托第三方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SC2020-02）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叁佰零肆万零肆佰元整（¥3040400.00元）。

二、服务范围、安排和单价

（一）服务范围：

负责澄迈县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的运营管理，运营管理的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水塔水池清洗消毒、管网维护、水源点卫生清理、消毒设备管护及投药、水管员培训和甲方需要乙方配合的其他工作等。

（二）服务内容安排

1、根据甲方的采购需求和实际工作需要，在服务期一年内，分批次对澄迈县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进行合理的运营管理服务，服务安排如下：

（1）消毒设备管护及投药：按每月一次分12个批次分别对212台



消毒设备进行管护和投药，每批次内对每一台消毒设备进行管护和投药。

(2) 水源点卫生清理：按每月一次分 12 个批次分别对 212 个水源点进行卫生清理。

(3) 水塔水池清洗消毒：按每半年一次分 2 个批次分别对 212 宗水塔水池进行清洗消毒，每批次内对每宗水塔水池进行清洗消毒。

(4) 水管员培训：按每半年一次分 2 个批次分别对全县水管员开展培训，总的服务数量 2 次；

(5) 日常巡查：按每月一次分 12 个批次分别对 212 个饮水工程进行日常巡查。

(6) 管网维护：组建维修团队，负责各自然村供水管网的维护和修理，接受农村居民管网损坏的报修，及时处理，降低管网漏损率，节约水资源；

(7) 水管员培训：组织内部技术人员对水管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处理工艺理论知识、设备操作规范、日常加药操作、日常维护注意事项和应急事项等。

(8) 设施设备维护：高位水塔集中供水相关的构筑物、抽水泵和加药装置等设施设备的维护。

(9) 配合疾控部门做好一年 2 次监督性水质检测工作，保障供水水质合格。



2、具体服务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但原则上乙方每批次服务的数量都不应多于服务安排中每批次安排的数量。具体服务数量在不超过合同总价，单价不变的情况下，甲方可做适当调整。若乙方服务数量超出合同总价部分，由乙方承担超出部分的费用。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服务内容和安排，组织对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委托运营管理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并对委托乙方管理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水塔水池清洗消毒、消毒设备维护、水管员培训、供水管网设备使用情况、管理台账、供水水质合格率等内容进行抽查检查。

2、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开展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运营管理，提供所需相关材料并协调有关工作事项。

3、甲方待资金到位后，应根据服务安排进度，及时拨付乙方服务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做好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水塔水池清洗消毒、水源点卫生清理、消毒设备管护及投药、水管员培训等工作。在服务期内，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其他相关管护服务，确保供水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行。乙方应规范运营管理台账，台账资料包括水源点卫生清理报告、水塔水池清洗消毒记录、消毒设备养护投药记录、水管员培训记录等，资料应真实完整，并将每批次管护台账报甲方。

2、乙方应加大对农村水管员的培训、监督检查，指导水管人员每月需填写《澄迈县农村安全饮水设施管理台账》，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的，乙方应建议甲方要求属地镇政府辞退另择人选。



3、乙方在服务期间，应履行安全生产义务，为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等，如发生意外事故或服务中发生的其他安全责任和赔偿等一切由乙方负责。

四、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 12 个月，自合同签订日期始。

五、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后，按照中标价格（人民币）：叁佰零肆万零肆佰元整（¥3040400.00元），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在1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30%预付款，即应支付金额为：人民币玖拾壹万贰仟壹佰贰拾元整（¥912120.00）。

2、甲方根据实际进度每个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乙方才能向甲方申请进度款。

3、考核支付

为了约束供水企业和委托管理方的运营责任，以及鼓励其做好相关供水管理工作，以上考核结果将直接影响进度款的支付。

(1) 当100分 \geq 季度考核得分 \geq 95分，甲方向乙方支付运行维护费用比例为100%；

(2) 当95分 $>$ 季度考核得分 \geq 75分，考核得分每比95分少1分，甲方向乙方支付运行维护费用比例减少1%，即：

实际支付季度运行维护费用=季度运行维护费用基数*[100%-(95-季度考核得分) x1%]；

(3) 当75分 $>$ 季度考核得分 \geq 60分，考核得分每比75分少1分，甲方向乙方支付运行维护费用比例减少2%，即：



实际支付季度运行维护费用=季度运行维护费用基数*[80%-(75-季度考核得分) x2%];

(4) 当60分>季度考核得分值, 暂停支付运行维护费用, 待乙方进行改善后, 组织第二次考核, 考核得分大于或等于60分时, 当季度运行维护费用支付比例为50%, 第二次考核小于60分则不支付当季度运行维护费用;

若未来项目运营期内, 乙方连续三次或者累计五个季度考核得分低于60分, 则直接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按照协议条款提前终止协议。

(5) 若甲方未按时组织运行维护绩效考核, 应按100%比例支付乙方运行维护费用, 不得以未考核为理由拒绝支付乙方运行维护费用。

(6) 甲方在拨付进度款时, 须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如资金下达不足或者不完整, 甲方应待资金下达后拨付进度款的剩余部分。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 由此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另一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另一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1、根据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为消毒设备管护及投药、水源点卫生清理、水塔水池清洗消毒、水管员培训等四项服务（详见原合同）。在服务期限内，甲方可以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工作需求，在确保单项服务价格执行原合同的前提下，对四项服务内容的次数和个数进行适当调整，具体服务的次数和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最终的服务价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4.2、项目验收方案



(1) 水源点卫生清理：乙方每次清理水源点卫生完成后，按镇出具水源点卫生清理工作台账并附上卫生清理确认表（确认表由甲方工作人员、镇或村干部签名确认）。

(2) 水塔水池清洗消毒：乙方每次清洗消毒水塔水池完成后，按镇出具水塔水池清洗消毒工作台账并附上水塔水池清洗消毒登记表（登记表由甲方工作人员、镇或村干部签名确认）。

(3) 消毒设备管护及投药：乙方每次消毒设备管护及投药拍照，填写加药记录，并按照镇分类以月为周期制作消毒设备管护及投药工作台账。

(4) 水管员培训：每次开展农村饮水管水员培训拍照记录及提供培训视频、培训人员签到表（含培训人员、甲方工作人员、镇干部签名）。

(5) 日常巡查：主要是检查农村集中式饮水工程的水源地周边及设备间卫生清洁、消毒设备及管网设备运行、季度投药等实际情况，最终按镇分类每月向县水务局提供一份日常巡查台账，台账中主要包含问题及整改后图片与文字说明。

备注：所提供台账中图片均含地址、时间、饮水工程名称等内容。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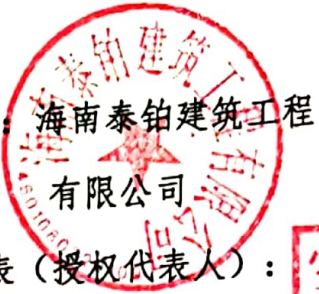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见证单位一份。



甲方（盖章）：澄迈县水务局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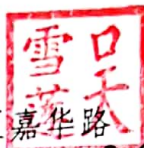


海南泰铂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嘉华路
9号侨诚花园 563 房

吴雪莲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美舍河支行

账 号：

账 号：46001003036053006245

电 话：

电 话：0898-65346081

签约日期：2020年 7 月 10 日

签约日期：2020年 7 月 10 日

见证单位（盖章）：海南泰尚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1-5 座 605 室

电 话：0898-65372004

传 真：0898-65372004

签约日期：2020年 7 月 10 日

